

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

沪市监总听告〔2021〕322021000304号

银家智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公司成立于2017年3月7日，住所位于上海市长宁区遵义路100号B座25层2508室。你公司2019年至今三年未公示企业年度报告，你公司自2018年8月已不在上述场所经营，本局无法通过你公司登记信息中载明的联系方式联系到你公司，你公司于2018年8月24日被认定为税务非正常户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你公司登记信息打印件、现场笔录、现场照片、询问笔录、租赁合同复印件等相关证据材料予以证明，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凿。

本局认为，你公司上述行为涉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”的规定。

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”之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如下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《上海市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》第三条、第四条的规定，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钰全、殷虹

联系电话：54663025、64280999-8312

联系地址：上海市徐汇区柳州路 615 号



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1 年 11 月 29 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